

2025-26 平等机会进行学校际辩论比赛 比赛章程

甲、主旨

为了向年轻一代推广平等机会的概念，并提高他们对四条反歧视条例的认识，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在 2024/25 学年举办了首届平等机会进行学校际辩论比赛。比赛反应良好，得到学界的热烈支持。该辩论比赛是平机会的其中一项重点项目，向年青人推广平等机会的信息，平机会在 2025/26 学年将会举办第二届平等机会进行学校际辩论比赛，以延续比赛的效应。

比赛的目的是希望青少年透过参与辩论比赛，了解香港平等机会的现况，并对不同与平等机会或反歧视相关的议题，有更深入思考及理解。此外，平机会亦期望借着辩论比赛，提高公众对现行四条反歧视条例的认识，包括《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以消除歧视态度，推广多元共融。

乙、参加资格

1. 参赛学校须为教育局注册之中学或国际学校，每校最多只可派出一支队伍参加赛事，参加者须为现正在校内就读之学生。
2. 每所参赛学校必须：
 - 委派最少一位称任的导师（如具备辩论/语文教学经验）担任第一回合初赛至第四回合比赛之评判；
 - 提供最少一天的比赛场地，分别包括比赛用之房间/学校礼堂、评判休息室，以及两个供正反双方使用的准备室；
 - 参赛学校所委派之导师一经主办机构确认并获安排担任指定日子赛事之评判后，必须准时出席，如因事而未能出席，必须于比赛前三日通知主办机构，并提供一名替补导师代为担任有关赛事之评判；
 - 每支参赛队伍由四至十人组成，当中包括四位正选及一至六位后备；
 - 每支参赛队须由一名导师带领，并负责该队与主办机构的联络工作。

丙、一般规则

1. 所有比赛均以粤语及单淘汰制举行，参赛队伍上限为 48 队，胜出者才能晋级下一回合的比赛。如遇报名队伍多于参赛上限，将以抽签决定参赛资格。
2. 比赛将以六轮进行，合计 48 场赛事。第四回合比赛将由六支参赛队伍竞逐准决赛（第五轮）的四个名额。当中三间胜出的参赛队伍将直接晋级，而表现最佳的一队落败队伍亦可晋级准决赛。评判将根据参赛队伍在第四回合比赛的表现，选出一队表现最佳的落败队伍晋级准决赛。
3. 各队比赛时间及比赛辩题均由主办机构安排决定，参赛队伍不得异议及自行修改。参赛队伍的正反方，由主办机构抽签决定。赛期时间表暂定如下：

日期	项目
2026 年 2 月 1 日（日）或 7 日（六）或 8 日（日）	第一回合初赛
2026 年 3 月 8 日（日）	第二回合初赛
2026 年 3 月 21 日（六）	第三回合比赛
2026 年 4 月 11 日（六）	第四回合比赛
2026 年 4 月 25 日（六）	准决赛
2026 年 5 月 9 日（六）或 17 日（日）（暂定）	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4. 迟到及缺席之安排：若任何一支队伍在比赛当日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该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而其对手将直接取得出线权。
5. 主办机构有权邀请任何人士担任评判、顾问及比赛主席。
6. 参赛队伍及/或其学校将获邀请出席 2026 年 5 月举行的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丁、 比赛规则

一、主席

1. 比赛主席负责主持整个比赛程序。
2. 比赛主席于比赛开始前，宣读该场比赛之辩题、比赛规则、介绍参赛队伍及评判。
3. 比赛主席有权就比赛之争议询问评判意见后从而作出裁决，参赛队伍必须服从；惟主办机构亦可为争议作出最终裁决。

二、计时员

1. 计时员须公平及准确地计算时间，并将时间填写于记录表上。
2. 计时员应负责填写计时记录表，于比赛完成时核对无误后并签署。

三、参赛队伍

1. 各场比赛分正、反两队。每队由四人组成，双方须各派主辩一人，第一副辩一人，第二副辩一人及结辩一人，参赛同学必须穿着整齐校服。
2. 参赛学校的每场辩论员须为报名表格内之同学，除特殊情况下，赛前须经主办机构批准，否则参赛成员均不得更改。
3. 发言时须使用不大于 15.6 cm × 9.5 cm 的数据卡，赛前比赛主席将会查核有关资料卡是否符合规定，若尺寸不符合规定者，评判可自行决定扣除该队总分 1 分至 5 分。辩论员可携带书籍或参考资料和电子产品到场，惟严禁携带上台。
4. 比赛进行时，严禁台上辩论员与台下观众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对赛双方辩论员及负责导师（包括辩论队教练或旧生）、比赛主席、评判及主办机构可在比赛公布赛果前提出有关情况，经主办机构或评判确认违规成立后，违规队伍可被取消参赛资格。
5. 比赛一切发言均以粤语进行，惟人名、书名及专有名词可以使用外语；如比赛中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一经使用外语，对赛双方辩员及负责导师、比赛主席、评判或主办机构可提出有关情况，经评判确认违规成立后，评判可自行决定对该辩员扣除总分 1 分至 5 分。
6. 所有台上及台下发言均不得作人身攻击或任何诽谤。对赛双方辩论员及负责导师、比赛主席、评判及主办机构可在比赛公布赛果前提出有关情况，经主办机构或评判确认违规成立后，违规队伍将被扣减分数，扣减分数多少由主办机构或评判按情况决定。

7. 参赛学校各派代表一名，于公布赛果后核对分数，正确无误后签署确认。若对分数有任何异议，可在核分时向评判及主办机构提出，即时处理。如于签核分数、公布赛果后或逾时申诉，将不获处理。

戊、发言规则

一、台上发言时间及须知

1. 计时员将于鸣钟后开始计时，辩论员须于计时员鸣钟后才发言。
2. 第一轮双方主辩法定发言时间为 4 分钟，第二及第三轮副辩法定发言时间为 3 分钟。双方结辩法定发言时间为 4 分钟。在正反双方结辩前，有 1 分钟结辩准备时间。
3. 各辩论员法定发言时间完结前 1 分钟，计时员将按钟一次，以示发言时间尚余 1 分钟。
4. 在法定发言时间终止时，计时员会连续按钟两下，示意辩论员发言时间结束。
5. 各台上辩论员法定发言时间终止后，会有 15 秒缓冲时间。缓冲时间过后（即第 16 秒），计时员会连续按钟三次，该队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时间终止 15 秒过后（计时员计时器显示时间为超越法定时间满 15 秒后），每过 5 秒，每位评判将该队于该发言时间所得分数扣除 5 分，如此类推。不足 5 秒亦当 5 秒计，一位辩员最多可被扣至 0 分。
7. 计时员有责任确保计时及响钟准确，惟计时员如有所失误时，一经发现后应即时请示评判，评判必须集体决定是否补足时间或自行调整分数（评判可集体商议按情况决定以同样幅度上调或下调分数）。
8. 如有任何特殊情况，评判及主办机构有最终决定权。

二、自由辩论规则（第四回合比赛至总决赛适用）

1. 在自由辩论中，双方各有两分半钟发言时间。
2. 在自由辩论中，辩论员可选择一次过将发言时间用尽，亦可自行分配时间，分开数次发言，但必须注意每次发言只可派一位辩论员发言（除某方发言时间用尽，另一方则可派出多位辩论员发言）。

3. 先由正方发言，再由反方发言，如此类推。
4. 辩论员发言时必须站立，时间计算以落座为准（即某方辩论员发言完毕及坐下后，时间计算方转至另一方；如辩论员发言后没有坐下，则时间计算并不会转换）。
5. 自由辩论环节中，计时员于该参赛学校之发言时限前 1 分钟按钟一次，并于发言时限完毕时按钟两次。本环节不设缓冲时间，当发言时间用尽后，比赛主席将即时中断其发言。
6. 当某方之发言时间用尽，比赛主席将宣布另一方余下时间，该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辩论员轮流发言，直至时间用完为止。
7. 自由辩论之总分为 100 分。

三、突发/其他事项

1. 如发现有任何妨碍比赛公平进行的情况，主办机构、评判、比赛主席或双方之主辩均可要求立即终止比赛。

己、比赛发言次序及时间

发言次序		发言时间
1.	正方主辩	四分钟
2.	反方主辩	四分钟
3.	正方第一副辩	三分钟
4.	反方第一副辩	三分钟
5.	正方第二副辩	三分钟
6.	反方第二副辩	三分钟
7.	自由辩论环节 (只适用于第四回合比赛至总决赛; 正、反方各有两分半钟)	五分钟

8.	双方准备总结	一分钟
9.	反方结辩	四分钟
10.	正方结辩	四分钟

庚、评分标准

1. 各辩论员每次发言可得最高分数为 100 分，其中：内容 40 分、辞锋 30 分、组织能力 20 分、风度 10 分。
2. 自由辩论的最高分数为 100 分。
3. 每队合作总分最高可得 20 分。
4. 设有扣分制，详见戊章第 5 至 7 条。
5. 评定胜负的标准：
 - i. 以各评判之个人投票决定，获票最多之队伍为得胜队伍。
 - ii. 评判之个人投票将以该评判给予对赛双方之分数高低为准则。
 - iii. 如两队的得票相同，将以该场比赛的总分排名，高分为胜出者。如双方总分亦相同，评判须自行商议或调整分数以得出该场胜出者。比赛不设重赛制度。
6. 每场比赛各设一名最佳辩论员，而评定准则根据「最佳辩论员排名分数」决定。每位评判给双方辩论员的分数中，分数最高者可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类推，相同分数者获同等排名分数。各评判给予各辩论员之排名分数相加，排名分数最低的一位则为该场比赛之最佳辩论员。若有两位或以上辩论员之排名分数相同，则以该辩论员所得之总分数计算，较高者为胜；若总分数相同，则由评判商议决定最佳辩论员。

辛、评判

1. 每场比赛均设三名评判，准决赛和总决赛除外，如有任何特殊情况，将另行通知。
2. 评判职责是出席一场辩论比赛，观看及聆听各辩论员之发言，并给予不超过最高限额之分数。

3. 在任何情形下，兩間對賽學校之教師均不得成為該場比賽之評判，以示公允。

壬、獎項

1. 比賽設有冠軍、亞軍各一名，季軍兩名。

✧ 冠軍：書券總值港幣六千元正及獎杯乙座；

✧ 亞軍：書券總值港幣四千元正及獎杯乙座；

✧ 季軍：書券總值港幣二千元正及獎杯乙座；

✧ 總決賽最佳辯論員：書券總值港幣八百元正及獎杯乙座；其他回合賽事之最佳辯論員：書券總值港幣三百元正及獎狀乙張。

2. 上述獎項將會於總決賽完結後，於頒獎典禮當日頒發。

癸、報名方法及查詢

1. 參賽學校可於 2026 年 1 月 9 日（五）或之前經以下連結

<https://forms.gle/2iEX8e6XQwUC451Z8> 或 QR Code 報名。重覆遞交者，以較後時間遞交的版本為準。



2. 平機會已委託籌辦機構負責統籌活動，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93 1673 與籌辦機構負責人陳先生聯絡，亦可發送電郵至 eodebate@eoc.org.hk 向平機會查詢。

注意事项：

1. 参加赛事即代表参赛者确认并同意活动可能会被拍摄及录像。主办机构保留在平机会的宣传材料、刊物和其他通讯材料中使用于比赛场地拍摄或录制的任何照片、录像、录音及任何形式媒体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或向参赛者提供任何补偿。如参赛者不愿意被拍摄或录像，请于到达比赛场地时明确告知工作人员。主办机构将尊重参赛者的私隐，并尽可能将参赛者排除在任何个人相片拍摄及录像之外。
2. 所有收集的数据仅用于比赛登记、通讯及与比赛的相关活动。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予以保密，并仅供平机会及获授权的筹办机构使用。参赛者有权要求查阅、更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
3. 辩论比赛当天如出现以下情况，当天所有比赛（包括下午赛事）将会改期：
 - a. 香港天文台在当天比赛前两小时仍悬挂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将持续生效；
 - b. 当天比赛两小时前黑色暴雨警告正生效；或
 - c. 政府发出有关恶劣天气的极端情况公告。

对于以上情况下参赛者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破坏或衍生的费用，平机会及筹办机构概不负责。

4. 比赛开始后，如出现以下情况比赛将会暂停：
 - a. 香港天文台宣布将于未来 2 小时内悬挂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 b. 政府发出有关恶劣天气的极端情况公告。

对于以上情况下参赛者所遭受的任何损失、破坏或衍生的费用，平机会及筹办机构概不负责。

5. 平机会及筹办机构不会对于在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负责。
6. 由是次辩论比赛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平机会及筹办机构拥有具约束力的最终决定权。

--完--